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292 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粤府〔2021〕74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的通知（粤府〔2021〕76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81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1 号）	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九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5 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 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368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9 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6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 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办函〔2021〕343 号）	3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 执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1〕2号）	36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1〕3号）	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 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号）	5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2号）	57

【资料】

2021年公报目录索引	64
-------------------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92号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8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7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12月13日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渔业捕捞活动，控制捕捞强度，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渔业捕捞许可的实施，适用本办法。

远洋渔船、到特定水域作业的渔船以及港澳流动渔船的捕捞许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省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国内的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内陆捕捞渔船、休闲渔船，应当取得船网工具指标。

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不得为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颁发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工作，实施相关惠渔政策，引导渔民合理利用渔业资源。

渔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严格落实渔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捕捞能力总量控制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和捕捞许可证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制发证书文件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渔船动态管理系统进行。

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或者部门间核查能够查询到有效信息的，申请人可以不再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章 船网工具指标

第八条 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分配方案，应当根据渔业资源与环境承载能力、资源利用状况、渔民作业传统和捕捞能力等情况确定。

捕捞辅助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应当与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数量相匹配，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捕捞辅助船数量不得超过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数量的三分之一。

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应当与休闲渔业发展水平以及拟退出捕捞生产的捕捞渔船数量相适应。

第九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内陆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捕捞辅助船和休闲渔船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登记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应当提供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以及申请人所在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并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和休闲渔船，应当提供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和经渔船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建造设计图纸。

原渔船淘汰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渔船拆解、销毁或者处理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原渔船灭失后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渔船的，还应当提供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船灭失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船网工具指标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以及将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休闲渔船的，除提供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经渔船检验机构确认的船舶建造设计图纸；
- （二）渔船检验证书、渔船国籍证书、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
- （三）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资料。

申请增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主机功率的，还应当提供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或者灭失渔船的拆解、销毁、处理或者灭失资料，以及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船网工具指标购置捕捞渔船、捕捞辅助船和休闲渔船，除了提供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以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被购置渔船的渔船检验证书、渔船国籍证书和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
- （二）被购置渔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资料；
- （三）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资料；
- （四）渔船交易合同；
- （五）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购置并制造、购置并更新改造渔船的，应当同时按照制造、更新改造和购置渔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捕捞渔船被淘汰或者灭失的，原渔船所有人可以申请制造捕捞渔船，或者增加其拥有的其他捕捞渔船的主机功率。制造渔船的数量和主机功率不得超过被淘汰或者灭失渔船的数量和主机功率，更新改造渔船增加的主机功率不得超过被淘汰或者灭失渔船的主机功率。

第十五条 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与海洋小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不得互相转换，捕捞渔船与捕捞辅助船的船网工具指标不得互相转换，内陆捕捞渔船与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不得互相转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内陆捕捞渔船退出捕捞生产。退出捕捞生产的内陆捕捞渔船应当予以拆解，拆解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鼓励淘汰老旧内陆捕捞渔船，按照标准化船型制造内陆捕捞渔船。

第十七条 一户渔民家庭拥有的小型捕捞渔船不得超过两艘。

前款所称小型捕捞渔船，是指船长小于12米的捕捞渔船。

第十八条 捕捞渔船或者休闲渔船被淘汰或者灭失的，原渔船所有人可以申请船网工具指标制造休闲渔船，但申请制造的休闲渔船数量不得超过被淘汰或者灭失的捕捞渔船、休闲渔船的数量。

捕捞渔船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更新改造为休闲渔船。

捕捞渔船被淘汰或者灭失后制造休闲渔船或者将捕捞渔船更新改造为休闲渔船，不增加主机功率的，原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予以保留；增加主机功率的，原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予以收回。

第十九条 原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予以保留的，休闲渔船所有人可以申请恢复原捕捞渔船船网工具指标，重新从事捕捞生产。

第二十条 跨县级行政区域买卖渔船的，卖出地、买入地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相应核减、核增。

第二十一条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第二十二条 禁止未依法取得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更新改造渔船。

第三章 渔业捕捞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下列捕捞作业的专项渔业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一）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

（二）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除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外的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及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捕捞辅助船许可证、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其他类型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海洋、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 (二)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 (三) 渔船检验证书、渔船国籍证书和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
- (四)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申请书；
- (二) 渔船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 (三) 渔船检验证书、渔船国籍证书和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应当载明渔船所有人、作业水域、辅助方式等事项。变更辅助方式的，应当重新申请捕捞辅助船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 (二) 休闲渔船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 (三) 渔船检验证书、渔船国籍证书和渔船所有权登记证书；
- (四)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载明休闲渔船作业类型、作业水域、作业时间、航线和停泊点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捕捞渔船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休闲渔船应使用手工钓具进行作业，不得使用其他作业类型进行作业。

第二十八条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专项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有效期按照申请作业的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到期后需要继续开展专项渔业捕捞作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捕捞许可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取得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或者未按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核定的内容委托制造、更新改造渔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由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一户渔民家庭已经拥有两艘以上小型捕捞渔船的，可以继续以现有渔船开展捕捞作业；但原有渔船被淘汰或者灭失后制造渔船的，一户渔民家庭拥有的小型捕捞渔船不得超过两艘。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符合相关规定从事休闲渔业的渔船，应当按照规定申领休闲渔船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和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 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粤府〔2021〕7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注：《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粤府〔2021〕7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协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0日

（注：《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抢抓“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把握生态文明建设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同时发力，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省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碳达峰、碳中和统筹考虑、综合施策，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把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和模式贯彻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综合考虑保障经济高质量增长和能源供应安全，重点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大力发展绿色产业。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降低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珠三角地区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沿海经济带充分发挥自然禀赋优势，加快形成新的绿色发展增长极；北部生态发展区重点发展绿色产业，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重大机遇，加快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强化法规规章支撑，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流通、消费体系，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市场化交易等绿色发展法规政策体系，持续增强绿色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市场导向，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政府、市场、企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绿色发展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绿色产业持续发展壮大，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体系逐步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成。

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明显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基本建成，率先建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未来产业。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

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等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加快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落实国家“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粮经饲统筹、种养加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发展，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增加优质农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供给，畅通销售渠道。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高效利用农业资源，统筹推广农业节水、节地、节能技术。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建设林草中药材、油茶、竹等具有广东特色的林业产业发展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大力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引领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六）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一批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科学布局、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支持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优化生活性服务业绿色供给，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七）发展壮大绿色产业。积极推进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开放、协同、高效的创新生态系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效益分享型机制，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行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

托管服务。按照国家部署，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推行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开展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试点。

（八）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动新建产业园区科学编制开发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实施产业链招商，实现园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绿色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园区内不同行业企业以物质流、能量流为媒介进行链接共生，支持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九）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电子电器、汽车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加快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的绿色产业链。完善绿色供应链标准。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行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升级。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打造绿色物流。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大信息共享，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广江海直达、滚装运输、甩挂运输、共同配送、驮背运输，实施物流枢纽、城市货运和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工程。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公共服务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支持推广新能源动力船舶，推进内河航运船舶电气化替代。加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管理，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推动在农村地区发展田头冷库、冷链保鲜设施。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大力推广“带托运输”模式，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十一）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分类回收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积极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回收处理试点示范，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拓宽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可循环使用、可降解和易于回收的绿色包装材料，促进快递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十二）加快发展绿色贸易。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提升绿色产业体系和绿色供给体系对国际国内需求的适配度，推动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促进贸易新业态扩容提质，发展壮大数字贸易，实施数字贸易工程，支持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参与绿色生产、采购、消费等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三）提升绿色消费水平。引导企业推行绿色经营理念，提升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供给能力。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碳标签制度，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动电商平台树立绿色经营理念，积极销售绿色产品。支持广州、深圳等城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激励各类市场主体挖掘调峰资源，探索灵活多样的市场化需求响应交易模式。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厉行节约，鼓励按需合理点餐、适量取餐、节约用餐，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

计。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探索建立居民低碳出行、低碳消费等绿色行为的激励制度，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推动全社会低碳行动。鼓励消费者旅行自带洗漱用品，提倡重拎布袋子、重提菜篮子、重复使用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五)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规模化开发利用海上风电，打造粤东粤西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氢能，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电源建设和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外送能力和新能源消纳水平。合理发展天然气发电，完善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强接收及储气能力建设，加快天然气管道建设。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发挥煤电调峰和托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入省外绿色低碳能源。加快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和能源输送网络，构建多元安全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有序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农光互补”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推进规模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试验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十六) 推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建设运营水平和处理效能。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鼓励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推进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建设，有效衔接前端分类收集及末端分类处理，高标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高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大力推动“无废城市”和“无废试验区”建设。

(十七) 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综合运用 BIM 技术、“互联网+”、5G 技术，

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完善综合交通设施配套，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加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智慧交通技术发展，建立以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资源综合运用为主的智慧交通发展新模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票式”联程客运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打造自主可控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集群。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站试点示范，形成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加快 LNG 动力船舶应用及内河 LNG 加注站布局建设，打造内河船舶 LNG 应用示范工程。积极推广交通领域的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及产品，加大交通工程建设中废旧材料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力度，推动新建公路桥梁、隧道等结构物构件施工机械化及预制装配化。

（十八）建设美丽低碳宜居城乡。织密城市绿地网络，建设绿色宜居城市。加快推进“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结合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开展“美丽城市”建设试点，深入推进美丽小城镇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实施“五美”专项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鼓励农民自建住宅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全面推动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十九）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强化主体功能管控，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安排农业空间，统筹协调城镇空间。建立健全覆盖全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在清洁能源、污

染防治与修复、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动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发展，开展超低能耗建筑技术研发。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建设，依托骨干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绿色技术领域培育建设一批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二十一）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机制，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措施，支持首台（套）绿色技术创新装备示范应用。积极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作用，遴选一批重点绿色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政策，建立省财政资助的应用类科技创新项目成果限时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绿色技术库，加快先进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银行和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七、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二十二）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推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强化清洁生产、严格污染治理、促进绿色设计、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加强法规规章制度间的衔接。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建立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办案协调、风险防控制度。

（二十三）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健全惩罚性电价和差别电价机制。持续推动完善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价格机制。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

(二十四)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利用政府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废物集中处理、资源循环利用。做好资源税征收工作。

(二十五)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投融资体系，加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拓展绿色融资渠道。支持政府投资基金布局绿色低碳领域，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设立广东省绿色低碳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共同市场，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绿色金融标准趋同，强化与国际标准衔接。充分发挥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等平台功能，搭建环境权益与金融服务平台。高质量建设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发展碳期货产品。支持深圳建设国家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展绿色债券。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二十六)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绿色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研制与实施，推动研制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低碳标准。落实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经济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高耗能行业和领域能耗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碳排放监测智慧云平台，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二十七)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研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联合港澳开展碳标签互认机制研究与应用示范。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八) 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及时总结好经验好模式。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编制年度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报告，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十九）深化交流合作。加强标准、技术、人才、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强化同世界各国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加强资金连通、技术连通和市场连通。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联防联控、清洁能源等方面的省际交流协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在绿色技术创新、绿色金融标准互认和应用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三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手段，大力宣传取得的成效，积极宣扬各地各部门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营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 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技能典型，经广泛动员、推荐评选、公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邓志灵等80位同志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受表彰的个人为榜样，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掀起学技能、练本领、创一流的热潮，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建设，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九届广东省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粤府办〔2004〕108号）和第九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结果，省政府批准授予《李锦全文集》（10卷本）等7项成果特等奖；授予《广东统一战线史（1921.7—2011.7）》等62项成果一等奖；授予《心性与体知：从现象学到儒家》等112项成果二等奖；授予《网络社会国家凝聚力的变化与建设研究》等49项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社科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努力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牢牢守住意识形态的理论阵地，占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学术高地，当好党委政府

的“思想库”“智囊团”，努力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九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粤府函〔2021〕368号

为做好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发布通告如下：

一、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电站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地下输水发电系统等组成，电站装机容量1400兆瓦，上水库库容1167万立方米，下水库库容1090万立方米，额定水头618米。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激石溪村和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工程建设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上水库正常蓄水位851米加安全超高以下范围，下水库正常蓄水位232米加安全超高及相关频率洪水的回水淹没线以下范围，永久占地面积约3829.51亩，具体详见《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

（二）除大中专院校毕业、参军复退、刑满释放等回原籍落户、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

（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

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

附件：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全省粮食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重要物资收储有序、保障有力，为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等40个单位“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储备管理部雷思等80名同志“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引领作用，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各地、各部门特别是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切实扛稳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断开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发展新局面，为推动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强化广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金融要素保障，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村金融配套措施，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入“三农”领域，助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2. 主要目标。金融扶贫成果巩固拓展，支撑广东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体系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信贷、保险、基金、期货、证券、担保等金融工具支农作用有效发挥，乡村振兴领域融资状况持续改善，涉农信贷稳定增长，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保险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不断改善。到2025年底，广东涉农贷款余额超2万亿元，累计超过600家农业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乡村振兴板”挂牌，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在各地级以上市和主要农业大县全覆盖，基本实现省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全覆盖、有信贷需求的农户信用建档全覆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全覆盖、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3. 保持脱贫攻坚的主要金融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保持现行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机制基本稳定，加大对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

致贫困户的支持力度。推广农户小额信贷等业务，加大对有劳动能力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发展特色产业。银行机构保持利率优惠、额度优先、费用减免等措施总体稳定。保险机构优化针对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困户的综合保险服务方案，在费率厘定、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适当倾斜，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稳定对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的金融支持政策。

4. 加大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派金融助理驻镇帮扶，发挥金融行业资金、人才、客户资源优势，推动强镇兴村。各金融机构积极加强与驻镇帮扶工作队以及镇、村基层组织的工作联动，大力培养和输送金融村官、金融顾问、金融助理，推动征信、支付等农村金融基础设施进入镇村（社区），提高普惠金融服务对镇村（社区）和涉农主体的覆盖面。对积极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的企业、连片包镇开展帮镇扶村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强化综合金融服务。

5. 深化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对象的信贷创新。各级政府应不定期组织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重点农业项目融资需求，运用开发专属信贷产品、中长期信贷融资、“政银保担企”合作共建、产业园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保险等方式，满足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农业全产业链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各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力度。支持县（市、区）政府建立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为区域内农业企业信贷融资增信分险。围绕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特色农业产业开发产业链专属信贷产品，支持“粤”字号农业品牌做大做强，促进丝苗米、岭南果蔬、茶叶、南药和畜禽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仓储冷链物流、“田头智慧小站”、养殖池塘等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设施建设管护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6. 建立种业振兴融资绿色通道对接制度。聚焦助力种业振兴和保障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遴选重点种业企业和育种基础性研究、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充分发挥各级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信托基金等社会资本增加投入，促进银行机构加大中长期信贷投放。加强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与

广东省种业集团合作，发挥国有基金资本优势与集团业务优势，对种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业务支持。突出保障国家交给广东和广东具有领先优势的白羽肉鸡、瘦肉型猪、荔枝等国家良种攻关项目，南美白对虾等重要鱼虾类、优质稻、海水稻、岭南特色蔬菜、南药等优势领域的重点攻关项目和省种业振兴攻关项目，加强金融辅导。

7. 支持涉农经营主体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上市公司、私募创投机构等市场主体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注资、入股等方式支持乡村振兴产业项目。鼓励银行、基金公司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与各级乡村振兴基金开展合作，盘活村镇资源要素。稳妥推进“保险+期货”试点，推动广东特色农产品成为期货交易品种，发挥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专业优势，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探索建立涉农信贷、农业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期权）联动机制。建立涉农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设立融资白名单制度，集中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服务，加强分类培育和上市辅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政策扶持范围内的涉农企业开通上市“绿色通道”，培育一批高质量涉农上市公司。完善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乡村振兴板”，为涉农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8. 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可得性。推进家庭农场提质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提升。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发布制度，定期更新发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和基础信息，动态反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依托“粤信融”“中小融”等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信息共享，促进银农对接。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点对点信贷、保险服务，积极开展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相匹配的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经营权、林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产业化经营。支持各地探索设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完善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风险共担和补偿机制，加大贷款贴息和保费、担保费补贴，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增信服务。

9. 聚焦农业产业链供应链配置资金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运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上游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在符合

条件的前提下，支持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温氏集团、广东农垦集团等农业龙头企业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服务试点业务，为合作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一头在外”的供应商票据贴现及保理服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增信，探索“银行+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托管贷”等融资模式。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发挥供销社连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桥梁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加强与供销社对接，大力开展“粤供易贷”等农村普惠金融服务和农产品供应链产业链融资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制定农业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政策，优化信贷评估流程，推出订单生产相关的农业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加大对农业产业链“链长制”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

10. 破解农业融资缺乏抵质押物的难题。积极拓宽农业抵质押物范围。支持银行机构推广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渔船等抵押融资和生猪、肉牛、水产等“活体抵押+保单增信+银行授信”融资模式，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涉农市场主体提供农业设施装备、存货、牲畜水产活体等各类动产融资服务。完善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和加工设备金融租赁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大力增加信用贷款，开发额度小、频度高、季节性和时效性强的信用类贷款产品，逐步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比重。支持银行机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控制模型，探索“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动态监管”贷款全流程管理。鼓励开展涉农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政、银、保、担、评多方合作机制。各级政府应积极探索建立涉农经营主体贷款风险保障基金，完善涉农信贷担保体系。省级农业融资担保公司深化与各级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和基层政府合作，做大政策性业务规模，积极拓展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首贷业务。各地可结合实际加强农业融资担保与其他支农工具的政策衔接，放大财政支农效应。

11. 拓宽美丽乡村建设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探索股权债权联动、基金直投、基金引导、中长期信贷融资等多种方式，发挥省属国有企业作用，整合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社会资本、金融资金等资源，积极参与美丽圩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建设以及休闲农业、美丽渔场和乡村旅游示范县、镇、村建设项目，加大对农村道路交通、乡村碧道、通信设施、农村电网改造、乡村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务实推进“百县千亿”工程试点落地，服务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农村普惠金融与农村电商、乡村康养、乡村民宿、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联动创新发展，促进城镇村资金融通，加大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变的支持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村污染防治、清洁能源、节水、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等领域，推广广东农信“美丽池塘贷”等专属产品，推动桑基鱼塘历史文化遗产的恢复保护性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将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12. 推进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加快推进农村产权确权颁证，完善各级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健全农村产权市场化处置机制。支持银行机构配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升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服务水平，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稳慎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业务。结合城乡融合试验区试验任务，支持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抵押融资，运用公益林补偿收益、碳汇出让收益质押融资。各级政府应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共享，不定期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活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跟进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方式，参股各类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成长性良好的创新型经营主体，增加集体收入。

13. 强化农业农村保险保障功能。根据国家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在省内产粮大县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办种猪、水产种苗以及蔬菜、油料、特色水果制种保险。支持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创设地方特色险种。保持三大粮食作物政策性险种补贴水平总体不变，逐步减免粤东粤西粤北三大粮食作物中央政策性险种县级财政补贴配套资金。探索运用保险机制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支持拓展撂荒地复耕复种贷款产品。推动农村住房保险应保尽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拓宽保障范围。依法严格控制农村地区现有保险机构网点撤并，以政策性农业保险拓展为载体，完善农业保险协保体系。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保防救赔一体化服务流程。支持保险机构运用科技手段，健全精准高效验标和查勘定损机制，提升承保理赔效率和服务能力。

14. 扩大农村信用建档评价范围。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引导、金融部门推动、多

方共同参与”工作机制，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乡）创建，不断扩大农村信用建档评价范围。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基本建立并不断完善。加快建设和推广“农融通”平台，推进涉农经营主体、农户等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和共享，便利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提高服务效率。推动金融机构采取“整村授信”融资模式加强信用村信贷支持，筑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基础，助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15. 推进基层移动支付应用乡镇全覆盖。加强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拓宽公共事业服务移动支付缴费渠道，促进移动支付与智慧交通、智慧生活、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民生便民场景深度融合应用，嵌入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带动金融资源向镇村下沉，与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和产业振兴发展精准对接。到2025年底，以移动支付示范镇为基础辐射带动县域及以下地区，基本实现乡镇基层移动支付全面普及应用，商户移动支付受理、移动支付场景建设全覆盖。

16. 创新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途径。开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创建，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主线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对全省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农商行实施农村普惠金融户户通工程，加快“政务+金融户户通APP”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和推广应用。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稳妥规范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涉农业务，支持农业特色小贷公司发展。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租赁特色功能，开展“生产性生物资产租赁”业务试点。鼓励开展涉农“政银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险资金支农融资试点，推广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试点。鼓励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和主体，创设新型金融产品，搭建低成本融资服务平台。

三、配套措施

17. 加强考核评估和监管激励约束。定期开展银行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照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差异化监管要求，督促银行机构单列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计划，鼓励制定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保持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涉农贷款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年度目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价扣分因素。

18. 加强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落实对考核达标的涉农银行机构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以及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优惠政策，增强其持续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低成本资金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降低涉农主体融资成本；对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效果良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

19. 建立多渠道的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各地各部门要统筹用好各级涉农资金、土地出让收入、自身财力等，积极完善涉农贷款贴息、担保和保险费用奖补、风险补偿等融资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作用，通过组建子基金为主、直接股权投资为辅的方式，落地更多重点投资项目，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投入乡村振兴。鼓励社会需求稳定、具有可经营性、能够实现按效付费的农业农村项目采用PPP模式，加快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投入力度。

20. 加强涉农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建立或增加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扩大风险补偿覆盖面，优化风险补偿方式。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涉农信贷担保业务的绩效考核权重，放宽对涉农信贷担保业务代偿率要求，稳妥推进“见贷即保”批量业务合作模式。加强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加快设立基层农业信贷担保网点，积极发展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

四、组织保障

21. 强化组织领导，统筹责任落实。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农村金融专项组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推动形成整体合力，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举措落地见效。金融管理部门要着力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和资源投入。各金融机构制定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将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配置。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配套措施，促进乡村振兴金融供需有效对接。财政部门要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保障。将各地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以及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情况纳入省对各地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

22. 强化市县协同，深化叠加效应。各市县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强金融、财

税、产业等政策联动配合，提高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涉农融资配套措施保障，支持金融机构特别是县域农村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将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普惠型涉农贷款考核结果，以及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资金情况，作为市县开展相关考核和奖补的参考依据，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约束。

23. 强化金融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各金融机构要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落实机制，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为提高本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质效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要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资源配置办法，优化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机制，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要根据自身实际，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或网点，增加信贷审批等业务权限；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创新力度，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多适用高效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运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资源，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发挥好乡村振兴金融事业部或三农金融事业部组织优势，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其他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打造特色服务。

24. 强化农信服务，提升支农效能。省农信联社要统筹全省农商行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坚守支农支小，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争当全国农信服务“三农”工作排头兵。要着力构建具有广东鲜明特色的“村村通政务+户户通金融”乡村服务新格局，打造新型农村金融科技服务基础设施平台，推广信用村“无感授信”，推出“乡村振兴卡”，普及移动柜台，全面派驻乡村金融特派员，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百米”，实现农村金融服务全覆盖。要引导全省农商行聚焦市县农业优势产业、特色农产品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园、农业龙头企业、农村新业态新主体等重点领域发展，不断创新专属特色金融产品，确保农业农村有效金融需求得到满足。

附件：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粤办函〔2021〕34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林业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6日

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

松材线虫是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我国危害较大的外来入侵物种，通过松褐天牛等媒介昆虫传播，从而引发松材线虫病。松材线虫病是世界上最具危险性的森林病害，不但使寄主植物感染后40天即可死亡，而且具有扩散迅速、危害严重等疫情典型特征。自1988年在我省深圳市首次发现松材线虫病以来，已在全省19个地级以上市、77个县（市、区）、629个镇发生疫情，发生面积443.47万亩，对我省森林资源造成严重破坏，使我省一些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物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快速蔓延扩散、严重危害的势头，不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和水平，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加强生物安全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从严”的防控理念，按照系统统筹谋划、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要求，切实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为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建设南粤秀美山川提供生态保护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林长制的考核范围，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大力推进地区间和部门间联防联控、统防统治，推动各地依法履行防控职责、落实防控措施、强化防控监管。

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综合考虑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系统性，科学分区分级分类管理，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从源头防范疫情发生，强化过程监管，统筹疫情防控各环节开展系统治理。

三、工作目标

在完成年度防控任务，确保疫情不扩散、不严重发生的前提下，到2025年，全省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总面积控制在420万亩以下、县级疫区总数控制在75个以下、乡镇级疫点总数控制在566个以下，实现疫情发生面积、乡镇级疫点数量与2020年相比“双下降”。全省减少疫情发生面积32万亩以上，拔除63个乡镇级疫点，实现广州市白云区和黄埔区、佛山市南海区、东莞市（东莞、中山市视为县级疫区，下同）、江门市新会区、阳江市江城区等6个县级疫区无疫情。到2023年，全省减少疫情发生面积13.12万亩以上，拔除四会市、连南县等2个县级疫区、20个乡镇级疫点，实现阳江市江城区无疫情。

四、工作措施

根据我省松林分布情况与松材线虫病传入时间、发生面积及发生程度，汕头市

南澳县等53个县级疫区划为重型疫区，广州市白云区等24个县级疫区划为轻型疫区，广州市番禺区等27个有松林分布但未发生疫情的县（市、区）划为一般预防区。重型疫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全面攻坚”策略，实现疫情整体可控、逐步压缩、定点清除；轻型疫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集中歼灭”的策略，限期消除疫情；一般预防区实施“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快速处置”策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一）包山头，开展疫情精准监测行动。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和新发疫情应急处置制度，健全以护林员为骨干的地面网格化监测网络体系，统筹护林员、乡镇及林场管护员、社会化组织和森林资源监测机构等力量，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和秋季专项普查，提升疫情动态管理能力，切实做到“监测全覆盖，普查无死角。”

（二）清疫木，实施疫源封锁清剿行动。坚持“及时、就地、彻底”原则，实施全方位、无死角、即死即清的疫木清零行动。落实疫木管控责任，加强对山场除治、疫木下山运输、无害化处理、安全利用等各环节管控，从源头上控制疫情。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组织开展疫情源头追溯，严格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检疫复检。加强涉木企业检疫监管，定期开展检疫巡查，严防疫情人为传播。

（三）严监管，推进除治质量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大力开展综合防治，加强对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管理，全面推行以全年防治效果为评价核心、以防治面积为计算标准的年度防治绩效承包模式，加强防治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提高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力争实现“山上不见死树，地上不遗枝桠，房前屋后不见染疫松柴”。

（四）重修复，实施健康森林保护行动。通过低效松林改造、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防火林带建设、森林抚育等，科学有序实施灾害松林改造，增强松林自我抗灾能力，统筹生态修复和灾害治理。采取树干注射免疫制剂等措施，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健康松树，尤其是古松、名松、广东松等的保护力度，促进灾害防控能力和森林质量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行市、县（市、区）长负责制，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原则，明确工作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统一部署，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防控格

局。依托林长制建立联防联控联检工作机制，开展重大生物灾害疫情防控工作。加强防治质量及防治成效的督导、抽查，组织开展防控成效县级自查、市级抽查和省级核验，提升防治绩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调查、普查、检疫检查、综合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继续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纳入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范围，各地应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切实落实资金保障，确保按时完成防控工作任务。严格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确保防治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集成创新。及时更新、调整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防治示范点，开展新技术新成果示范。积极争取在疫情精准监测、疫木伐桩无害化处理、媒介昆虫松褐天牛防控、纯松林生态系统修复等领域取得突破，引领和推动新药剂、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应用。

（四）强化群防群控。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法规、防控知识等普及宣传，积极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努力营造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的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良好氛围。通过设立宣标牌、张贴通告和宣传图册、悬挂宣传标语、与相关企业（单位、个人）签订知情承诺书、印发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让疫情防控知识进村入户，使疫情防控成为当地群众的自觉行动，抵制收集、存放、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等行为。创新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形式，加大防控宣传视频制作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建立全民参与的防治格局。

六、评估考核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总体目标，科学制定本地区攻坚行动方案，逐级细化目标任务，明确中期（2023年）、末期（2025年）和年度防控目标任务。按照责任清晰、目标明确、任务具体、措施准确的要求，编制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年度作业设计。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攻坚行动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1年12月30日前逐级报省林业局备案（包括2021年防治作业设计），2022—2025年各年度作业设计应于当年3月30日前报省林业局备案。

（二）做好年度自评。每年12月10日前，各地要组织开展攻坚行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年度自评，并逐级向省林业局报告年度自评结果。每年12月31日前，省林业局要根据各地自评情况开展自评抽查，形成全省年度自评结果，并按要求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三) 开展中期评估。2023年11月30日前,各地要组织开展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中期评估,并于2023年12月10日前逐级向省林业局报告中期评估结果。省林业局要根据各地中期评估结果开展中期评估抽查核验,形成全省攻坚行动中期评估情况,并按要求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四) 组织末期考核。2025年10月31日前,各地要组织开展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末期考核,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向省林业局报告末期考核结果。省林业局要根据各地末期考核结果开展抽查核验,形成全省末期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五) 考核结果运用。各地年度自评、中期评估、末期考核结果将作为林长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并进行全省通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各地年度自评结果作为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的评价依据。

- 附件: 1. 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表
2. 广东省“十四五”乡镇级疫点拔除任务表
3. 广东省松材线虫病防控区划表

(注: 上述附件此略, 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 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 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

业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1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司法部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反映。

广东省司法厅
2021年12月15日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 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 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由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

第三条 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人员（以下简称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应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遵守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内地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依法维护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的执业权利。

第五条 广东省司法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进行监督管理。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实行业自律。

第二章 执业条件和办理程序

第六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三) 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经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认许，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且未被暂时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或者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确定注册的执业律师；
- (四) 具有累计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
- (五) 职业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
- (六) 能用中文书写法律文书，能用普通话进行业务活动；
- (七) 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第七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只能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可以受聘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或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不得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

第八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应当向拟聘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呈报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

表》；

(二)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香港、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香港、澳门居民居住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

(四) 在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上登记，且未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大律师，或者在澳门律师公会有效注册的执业律师的文件材料；

(五) 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的律师执业经历以及未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的文件材料；

(六)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律师事务所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材料；

(七) 申请人近期大一寸免冠正面蓝底彩色相片一张。

前款第(二)(四)(五)项所列材料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广东省司法厅。

第十一条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

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

湾区);

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在香港、澳门或内地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 在内地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或被从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中剔除姓名或取消注册的。

第十三条 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

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按司法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广东省司法厅应当自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获准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五条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申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时,如持有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执业证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执业证,应同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申请注销上述执业证书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律师执业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广东省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撤销原准予执业的决定: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执业决定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执业决定的。

第十七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申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不得变更至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之外的执业机构执业。

第十八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因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或者遗失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换发或者补发。

第十九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广东省司法厅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

（一）不能保持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报名条件或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条件的；

（二）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处罚的或被从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中剔除姓名或取消注册的；

（三）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四）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因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

（六）因与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聘用的；

（七）因其他原因终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执业的。

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收回和注销，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因前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第二十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可以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符合上述规定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申请入伙、退伙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二十一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诉讼案件。诉讼案件为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高级、中

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有关专门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案件范围参照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并获得内地律师执业证书的港澳居民可以在内地人民法院代理的民事案件范围执行。

第二十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非诉讼业务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户籍地或者经常居所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 (二)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或者登记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 (三) 标的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 (四) 合同履行地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 (五)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
- (六)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商事仲裁案件。

第四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三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法定的业务范围内执业，与内地律师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五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执业中，依法享有调查权、阅卷权等权利，在庭审过程中依法行使代理权，发表代理意见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六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有权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不得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第二十九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承办业务，不得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内地律师行业有关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并应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应当加入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市律师协会，同时是广东省律师协会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接受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三十一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应当遵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年度考核。

参加年度考核时，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需同时提交香港或澳门律师行业组织出具的其在港澳是否正常执业、是否被从律师、大律师登记册中剔除姓名或取消注册、是否有因不良名誉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惩处的记录等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许可、监管等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5日。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和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

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省司法厅、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5日

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我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法律援助补贴，是按规定支付给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人员）的费用。

法律援助补贴由法律援助机构支付至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再由所属单位发放至承办人员。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至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所属单位后，所属单位不得扣减承办人员应得的补贴。

第三条 法律援助补贴范围包括：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再审阶段、死刑复核阶段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强制医疗案件，担任被害人代理人案件。

（二）民事、行政、申请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

（三）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五）申诉案件代理，包括申请再审、刑事申诉、申请抗诉或法律监督案件。

（六）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七) 代拟法律文书。

(八) 法律咨询。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法律援助补贴由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直接费用和应当支付给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基本劳务费用两部分构成。直接费用，包含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采取费用包干的方式执行。基本劳务费由日平均工资乘以服务参考天数确定。

全省各地区的日平均工资计算方式为，上一年度广东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250个工作日，再乘以该地区的区域系数。区域系数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划分原则，分为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三类地区，并分别设置为1.57、1.12、1.2。

前款所称的珠三角核心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9市，沿海经济带包括汕头、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等7市，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等5市。

第五条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结合法律援助事项类型、案件所处阶段和跨区域情形等因素确定。法律援助事项根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地点（包括羁押地点、服刑地点、监视居住地等）、办案机关（公安、检察、法院、仲裁、劳动争议仲裁等）所在地、开庭地点、强制执行地点、调查取证地点、承办机构所在地等不同，分为本地案件和包括跨省、跨市、跨县在内的跨区域案件。

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实际工作中涉及的前款所述地点均在指派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的县（市、区）内的，为本地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在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的县（市、区）之外但在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内的，为跨县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在法律援助机构所在的地级以上市外但在广东省内的，为跨市案件；有一项以上地点在广东省以外的其他省份的，为跨省案件。对于本地案件和跨县案件，各法律援助机构也可根据所在地中心城区大小、办案机关所处位置、办案实际通勤距离和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进行合理划分和认定。

第六条 刑事案件补贴标准。

(一) 侦查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2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1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2.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5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620元。

（二）审查起诉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2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1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2.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5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620元。

（三）审判阶段。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3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7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400元。

（四）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一审案件和死刑、无期徒刑二审案件、死刑

复核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5.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7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6.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7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9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100元。

（五）强制医疗案件、担任刑事自诉人代理人的案件，按本办法刑事案件第（三）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担任刑事被告人辩护人同时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代理人的，分别按本办法刑事案件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和民事案件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只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的，按民事案件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民事案件补贴标准。

（一）民事诉讼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5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4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5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5.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720元。

（二）仲裁、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提起仲裁、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之前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的，或者已经

进入仲裁、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受援人撤回申请、起诉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行政案件补贴标准。

（一）行政诉讼、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5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4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5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5.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720元。

（二）行政复议案件。

1.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2.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50元。

2.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150元。

3.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300元。

第九条 申诉案件补贴标准。

（一）申请再审案件等申诉案件（包括举行和不举行听证程序），根据案件类型按本办法刑事案件第（三）项、第（四）项和民事案件第（一）项、行政案件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申诉后，继续承办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或决定重审、检察院决定抗诉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另行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执行案件补贴标准。**(一) 本地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2.5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30元。

(二) 跨县（市、区）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30元。

(三) 跨市案件：

基本劳务费用：日平均工资×3个工作日；

直接费用：230元。

第十一条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

(一)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帮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或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按工作日计算；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的，可按工作日计算或按件计算。按工作日计算的每个工作日的补贴标准为：日平均工资×1个工作日；按件计算的，每件案件的补贴标准按本办法刑事案件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 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或为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中没有辩护人的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并完成会见、阅卷、参与量刑协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工作的，根据值班律师实际工作情况，按件计算，并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对于部分不需要阅卷的简单案件，值班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并履行职责的，可按件计算或按工作日计算。若按件计算，每件案件按本办法刑事案件第（二）项规定标准的10%执行，每个值班律师每日办理此类案件的补贴不超过本办法刑事案件第（二）项规定的标准；若按工作日计算，则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代拟法律文书补贴标准。

每件补贴标准为：日平均工资×1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法律咨询值班补贴标准。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每个工作日的补贴标准为：日平均工资 \times 1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跨省案件补贴标准。

需要跨省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按本办法相应案件类型跨市案件补贴标准的2倍执行。

第十五条 特殊情形处理。

(一) 单一法律援助事项开庭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的，每增加半个工作日开庭时间的补贴标准：日平均工资 \times 0.5个工作日。

(二) 同一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代理二个和二个以上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近受援人的，以一个该案件类型补贴为基数，每增加代理一个受援人的补贴标准为该案件类型补贴的10%，总增加金额不超过该案件类型补贴的5倍。

(三)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或者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的，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已完成全部工作的，补贴标准为规定的100%；已开展会见（约见）、调查取证、参加调解或和解、阅卷、参加庭审、提交法律意见书（辩护词、代理词）等至少两项工作的，补贴标准为规定的75%；仅已开展会见（约见）或阅卷工作的，补贴标准为规定补贴标准的50%。

(四) 案情复杂、工作量大、办理时间长、路途较远等情形，导致办案成本明显超过本办法第六条到第十四条的基础补贴标准的，经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批准后，可认定为疑难复杂事项并增加支付补贴，提高补贴的幅度不超过基础标准的100%。认定为疑难复杂的案件占比不超过法律援助机构案件总量的5%。

(五) 具有受援人人数特别多、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众多、案件特别重大、案情特别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和办理时间特别长、路途特别遥远等特征的案件，司法行政部门或法律援助机构可与财政部门协商确定专门的办案费用拨付、支出和补贴方案。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直接费用每五年调整一次，基本劳务费用根据我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变化，按年度进行动态调整。

省司法厅每年第三季度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制定下一年度我省法律援助补贴的具体标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根据法律援助事项指派时间对应年度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支付补贴。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在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按要求提交齐全所有结案归档材料后三十日内，按本办法完成结案审核和补贴支付工作。

第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一）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后，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或者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原承办人员实际未开展工作的；

（二）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法律援助事项经法律援助机构结案审核不予通过的，仅按本办法支付相应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的直接费用，不予支付基本劳务费用。

第二十条 具有公职身份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予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其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实际产生的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直接费用由所在单位据实报销，交通费、食宿费按照当地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关差旅费管理的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逐步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以各项补贴标准为基准，根据服务质量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为我省最低标准。各地可在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适当提高。各地现行的各类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的，继续执行现行标准。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暂行办法》（粤司〔2005〕265号）《广东省司法厅支付死刑二审指定辩护案件补贴办法（试行）》（粤司办〔2009〕249号）同时废止。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事项，执行本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在本办法施行前指派的事项，补贴支付可继续沿用指派时实施的补贴标准。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1月24日

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是建设文化强国、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图书资料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文化强省目标，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工作特点的职称制度，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的作用，建设一支结构更趋合理、素质更加优良的图书资料专业队伍，为我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需要，着力提升图书资料专业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提高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文献信息服务能力，推动我省图书馆事业全面繁荣发展。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突出行业特点，完善分类科学、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专业能力，营造潜心工作、深入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激发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3. **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和岗位分类为基础完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评价标准，丰富评价方式。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同行认可、工作实绩和创新能力的综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人才发展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健全制度体系，创新人才评价机制，规范管理服务方式，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不断壮大优化我省图书资料专业队伍。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明确职称层级。**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2. **合理设置专业。**根据我省图书资料行业特点，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设置文献利用、图书服务、图书馆管理三个方向，并根据我省图书资料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文献利用方向包括文献信息开发、文献采编、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等；图书服务方向包括用户服务、参考咨询、阅读推广等；图书馆管理方向包括信息技术支撑、图书馆协作协调、图书馆体系化建设、图书馆建设等。

3.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

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职业操守放在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单位考核、民意测评等方式考察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倡导爱岗敬业，提升服务意识，坚守道德底线。建立健全职业道德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实行分类评价。**根据图书资料行业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人才特点，分类制定职称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图书资料专业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对于主要从事图书资料业务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以及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于主要从事图书资料研究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以及在理论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突出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3. **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市级标准；高校等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建立以图书资料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采用考核认定、集中评审、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所从事岗位研究属性较强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所从事岗位应用性和实操性较强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引入服务对象评价、社会评价和所在单位评价。

2. **拓宽职称评价人员范围。**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畅通各类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在非公立图书（资料）馆（室）从事相应工

作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以及在公立图书（资料）馆（室）从事相应工作的各类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可按属地原则申报职称评审，享有平等待遇。

3.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或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以及为图书资料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人员，可放宽学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年限等条件限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限等要求，引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扎根基层、服务群众。

（四）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实现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有效衔接。结合我省图书资料行业用人需求和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业标准，强化协同育人理念，打造政府、高校、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有关要求，创新和丰富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手段，促进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逐步推进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人员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应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审结果合理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称评审结果与图书资料专业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的衔接。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 完善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省文化和旅游厅具体承担全省除高校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各高校在权限范围内自主组织开展本单位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完善评审专家遴选机制，组建由图书资料行业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图书资料行业发展实际，合理设置并适时调整评审组织及其评审范围。

2.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审权

限，加强对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广州、深圳市和各高校的评审工作的指导监督，探索将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有条件的地市。鼓励职称制度完善、人才智力密集的大中型图书（资料）馆、科研院所等单位自主开展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

3.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加强专家库管理。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评审渠道，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非公有制单位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经用人单位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后，可直接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加强对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指导，搭建全省继续教育远程施教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完善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体系是我省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改革，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和的重要内容 and 举措，涉及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管理政策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做好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申报和评审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引导，营造环境。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图书资料专业人员争当图书资料事业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充分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用人单位支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根据人社部发〔2021〕42号文有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参照制定《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我

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执行该标准条件。

本方案于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1. 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2. 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15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切实保障工伤职工的救治权利，方便工伤职工有序就医，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工伤职工经批准转参保地以外省内地级以上市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进行工伤医疗、康复、配置辅助器具的，统称为“省内异地就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执行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目录和就医地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价格标准”原则，审核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费用，实施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与就医地协议机构直接结算。目录为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医用耗材目录、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目录、辅助器具目录；就医地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价格标准为收费标准、诊查费和床位费支付限额。

工伤职工按规定在省内异地就医发生的工伤医疗费用优先采取联网结算方式结算，不能联网结算的，采取零星报销方式结算。

第四条 完成工伤认定并按规定备案登记的以下三种类型之一的工伤职工，在省内异地就医时纳入联网结算范围：

- （一）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到参保地以外省内地级以上市就医的工伤职工；
- （二）在市外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
- （三）长期驻外工作的工伤职工。

第五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工伤职工可以开展省内异地就医联网结算：

- （一）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
- （二）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的；
- （三）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
- （四）已按规定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

建立省内异地就医资格实时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工伤职工能够及时享受到便民服务措施。结算时，协议机构应当及时指引未按规定完成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工伤职工现场网上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就医地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均作为省内异地就医医院，不需工伤职工事前备案选定就医医院，全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互认，无需跨市签订工伤保险服务协议。采取先易后难、分批实施的办法，在省内就医结算量大的协议机构优先开展联网结算。

第七条 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协议机构按照“谁签订谁管理”的原则，实行

属地管理，由就医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就医地经办机构”）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在本地协议机构的服务协议文本中，明确异地就医管理服务相关内容。

就医地经办机构应将异地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提供与本地参保人相同的服务。异地就医情况纳入就医地协议管理，就医地经办机构要将本地协议机构为异地就医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纳入对该协议机构的统一考核管理。

第八条 建立省集中式工伤保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集中式系统”）工伤医疗结算管理功能模块，为各地开展工伤医疗异地就医结算提供支撑，全省经办机构登录省集中式系统开展联网结算工作。省级经办机构负责牵头制定广东省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系统接口规范。各地市经办机构要推动本地协议机构按照省统一的数据接口规范进行改造并与省集中式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实现省内和本地的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第九条 省级经办机构负责全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的指导和业务规范；负责全省统一目录代码数据库管理和相关参数的维护；负责组织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跨市检查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建设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和数据分析监控平台。

市级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异地就医结算工作；确定本地协议机构和签订服务协议并依照协议对其进行管理，推动本地协议机构与省集中式系统对接并开展联网结算；负责对协议机构开展工伤医疗服务管理和稽核监督、宣传培训；负责将外来异地就医工伤职工纳入本地工伤医疗救治统一管理；负责外出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医疗费用审核、及时结算工伤医疗费用。

第二章 省内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第十条 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到参保地以外省内地级以上市就医的工伤职工进行省内异地就医转诊备案登记，可采取登陆粤省事、粤商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等线上途径或社保经办实体大厅现场办理。由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参保地所在的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并填写《广东省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备案表》（附表1），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同意后转诊转院，参保工伤职工应当自批准之日起60日内完成转诊转院手续。其中，认定工伤前已按医疗保险转诊要求办理了转院手续的，认定工伤后可视同已办理工

伤转院。

第十一条 在市外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或长期驻外工作的工伤职工，申请异地就医的，进行省内异地就医长驻备案登记。可将居住地所属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的协议机构作为其异地就医医疗机构，填写《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附表2），并按要求分别提交下列相应材料，报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符合规定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办结。长期备案情形变动的，工伤职工应当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变更。

（一）居住地为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有关户籍证明；

（二）非户籍所在地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提供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或居住地所属社区（村）委会出具的居住证明材料；

（三）异地工作的，需提交劳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派驻证明。

第十二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将省内异地就医转诊和长驻备案登记的有关信息录入省集中式系统，供接诊协议机构在就医登记时调用核对，以及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实时共享有关信息。

工伤职工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后，因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变更。因工伤职工未及时申请变更导致信息不准确，影响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的，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处理，对信息能够及时修改的，应当指引工伤职工现场修改后联网结算；对信息不能及时修改的，应当指引其按规定修改信息并零星报销医疗费用。

第三章 省内异地就医登记和费用审核结算

第十三条 省内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在异地协议机构就医，应出示本人有效的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由接诊的协议机构通过省集中式系统查询和办理省内异地就医身份确认和就医登记。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协议机构办理入院登记和出院结算时均需要进行资格核验。协议机构核对参保人身份后，从省集中式系统调取参保地异地就医人员的备案登记等信息进行核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情形的纳入联网结算，由协议机构为其办理省内异地就医登记或出院结算。

第十五条 协议机构应按照国家、省有关医疗服务规范和医疗卫生常规及“伤病分离”原则为工伤职工提供工伤医疗服务，要在诊断时准确区分“工伤伤情”与

“非工伤伤情”，切实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用材、合理收费。“伤病分离”以工伤认定书中明确的工伤伤情诊断为依据。

工伤医疗救治原则上应优先使用工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使用工伤目录范围外的项目须履行告知义务，确保工伤职工知情权。

对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疾病所发生的费用、符合出院条件拒不出院继续发生的费用、医疗就诊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医疗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省内异地就医人员办理出院结算时，协议机构将出院结算明细清单和出院小结、病案首页等电子信息（病案首页可在7天内补齐）传送至省集中式系统，系统按参保地经办机构设置的规则即时结算，协议机构根据返回的结算信息生成并打印《广东省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单》（见附表3），交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或家属签字确认。属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与协议机构直接结算；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协议机构记账后，由参保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定期直接结算。工伤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的异地就医医疗费用，在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

门诊、辅助器具配置的费用结算参照以上流程，传输的数据要求由省级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结算时出现系统故障的，参保地经办机构或就医协议机构应及时组织排除，故障无法及时排除导致异地就医费用未能联网结算的，经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全额垫付后，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规定零星报销给付。故障排除当日，协议机构应将相关费用结算信息向省集中系统做补登记处理。

市经办机构应认真核对省集中式系统汇集的异地就医工伤医疗费用结算数据，如数据异常，应及时联系协议机构核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异地就医工伤医疗费用结算采用月度结算和年度清算相结合的办法，由参保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按月结算、年度清算，具体办法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执行。

第十九条 省级经办机构建立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审核规则，并实时动态管理，推进规则进系统，为实现智能化审核提供支撑。各地经办机构应采取智能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经办、审核、审批三级管理权限，对省内异

地就医工伤医疗费用开展月结审核，先由智能审核系统按审核规则进行自动审核，再由业务人员进行人工核对，必要时将可疑信息通过线上交互形式推送协议机构反馈。如协议机构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参保地经办机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参保地经办机构于下一结算周期进行扣补。

第二十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在工伤医疗费用审核过程中发现违约疑点的，应通过省集中式信息系统线上推送至协议机构，协议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无异议的，经办机构直接扣减；有异议的，协议机构应将病案材料、影像资料、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通过线上传送给参保地经办机构，参保地经办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应及时拨付。

参保地经办机构可从全省工伤医疗专家库抽取专家协助开展工伤医疗费核查工作，逐步实现线上核查、异地核查。

第二十一条 协议机构应于每月10日前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结算上月工伤医疗费用。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审核和拨付。

第二十二条 异地就医工伤医疗费用支出纳入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其会计核算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第二百三十一条执行。

第四章 异地就医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日常监督采取随机抽查、智能监控及专家评审等方式，定期监督采取年度考核和协议期满考核的方式，每年不得少于1次。

省内异地就医工作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对协议机构的年度考核范围，参保地经办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伤职工异地就医中的联网结算费用、零星报销等情况书面反馈给就医地经办机构，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年度考核参考，考核办法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异地就医业务纳入本地区稽核内审范围，定期开展稽核内审。

第二十五条 协议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就医地经办机构，由就医地经办机构按规定解除服务协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规定处理。协议机构存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就医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将其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协议机构应当将“伤病分离”规则进系统，在本单位 HIS 系统中完善相关功能。使用 API 接口上传数据的协议机构，可由医生在 HIS 系统的诊断、医嘱中区分工伤伤情和非工伤伤情，并对非工伤伤情治疗的明细数据作特别标识。工伤职工出院时，协议机构将工伤职工就医的全部数据通过指定的数据接口上传省集中式系统结算工伤医疗费用。使用简易版工伤保险结算系统进行联网结算的协议机构，在简易版系统中录入工伤职工的全部就医明细，同时按省要求对非工伤伤情治疗数据作特别标识后上传省集中式系统结算工伤医疗费用。

第二十七条 省级经办机构建立工伤保险目录代码数据库并负责维护管理。市级经办机构统一采用省代码数据库进行本地化维护和更新，组织并审核本地区内协议机构相应目录代码的匹配。

第二十八条 协议机构应配备专门机构和专（兼）职人员负责对接参保地经办机构并从事工伤医疗管理服务，做好医务人员工伤保险宣传和培训，及时向省内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宣传工伤保险政策、就医服务及结算流程等，并在本单位显要位置设置省内异地就医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宣传栏和就医指引，公布经办机构指定的基金监督举报和经办服务咨询渠道及方式。

协议机构应及时准确向省内异地就医工伤职工宣传工伤保险医疗政策和就医结算流程，引导工伤职工有序就医、合理转诊，为工伤职工提供预约挂号、移动支付、查询打印等线上服务和自助服务等便捷服务。

第二十九条 省内异地就医的业务档案、财务会计档案和其他档案应纳入参保地档案管理，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适时推动档案数字化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外来、外出、市外、驻外、就医地、参保地等范围特指本省内。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此前省及各地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今后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中遇到的重大情况问题，请迳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

- 附表：1. 广东省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备案表
 2. 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
 3. 广东省工伤保险联网结算单（样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2021 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64	政策解读	8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69	人事任免	88
省政府部门文件	75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 （粤府〔2020〕67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71号）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20〕381号）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我省获奖选手和为办赛参赛工作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1〕11号）	3—2
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0〕63号）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83号）	4—23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 （粤府令第279号）	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实施的决定 （粤府令第280号）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粤府令第281号)	5—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范围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29号)	5—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2021〕8号)	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推动竞争政策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落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4号)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粤府〔2021〕9号)	7—2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粤府令第282号)	8—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号)	8—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83号)	9—2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军区关于印发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2021〕16号)	1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21号)	10—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1〕22号)	10—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1〕60号)	10—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1〕61号)	10—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号)	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76号)	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广东省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1〕30号)	1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粤府〔2021〕31号)	14—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沿用《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函〔2021〕88号)	14—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粤府函〔2021〕99号)	14—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20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粤府〔2021〕14号)	1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34号)	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明确实施期限的决定 (粤府〔2021〕37号)	18—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45号)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136号)	19—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44号)	2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函〔2021〕130号)	2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138号)	20—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1〕148号)	20—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151号)	20—10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粤府令第286号)	2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194号)	21—6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84号)	22—3
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85号)	2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48号)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梅州市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石壁水库增效扩容 改造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215号)	22—12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87号)	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3号)	2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6号)	2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57号)	2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经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本省指定通道的通告 (粤府函〔2021〕267号)	2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268号)	2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1〕55号)	27—2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粤府令第288号)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占地范围的通告 (粤府函〔2021〕288号)	28—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1〕289号)	28—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广州市酒店旅馆客房实行限价措施 的通告(粤府函〔2021〕300号)	28—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2号)	2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 (粤府函〔2021〕294号)	29—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1〕303号)	29—7
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90号)	3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32届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有关单位 记功奖励的通报(粤府〔2021〕66号)	30—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89号)	3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1号)	3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3号）	3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	
（粤府函〔2021〕320号）	31—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67号）	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29号）	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粤府函〔2021〕345号）	33—4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91号）	3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八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	
的通报（粤府函〔2021〕336号）	34—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349号）	34—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1〕350号）	34—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粤府〔2021〕80号）	3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1〕357号）	3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云浮市水源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360号）	35—14
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92号）	3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粤府〔2021〕74号）	3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粤府〔2021〕76号）	3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粤府〔2021〕81号）	3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获得者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1号）	36—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九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通报	

（粤府函〔2021〕365号）	36—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广东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粤府函〔2021〕368号）	36—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1〕369号）	36—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0〕324号）	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	2—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20号）	2—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0号）	2—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1号）	3—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	3—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	3—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粤办函〔2021〕1号）	3—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号）	3—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6号）	3—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号）	4—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10号)	4—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2号)	5—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4号)	5—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19号)	5—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4号)	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方案批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府办〔2021〕8号)	10—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41号)	10—4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6号)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7号)	1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46号)	1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1〕44号)	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 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4号)	1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1号)	14—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点 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办函〔2021〕55号)	14—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63号)	14—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2号)	1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国际医学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74号）	1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政府督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75号）	15—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三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粤办函〔2021〕76号）	15—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4号）	1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1〕16号）	17—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7号）	17—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海上风电有序开发和相关产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18号）	17—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168号）	17—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的通知	
（粤府办〔2021〕13号）	18—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15号）	18—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办函〔2021〕153号）	18—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170号）	18—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3号）	18—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1〕189号）	19—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	19—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1〕209号）	19—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215号）	20—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16号）	20—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2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粤办函〔2021〕223号）	2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1〕226号）	2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 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号）	22—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1号）	22—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3号）	22—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236号）	22—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1〕11号）	2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1〕234号）	23—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单位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39号）	23—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42号）	2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21〕24号）	2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提升内河航运能力和推动内河航运绿色发展总体分工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广东省内河航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5号）	24—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21〕243号）	24—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1〕257号）	2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59号）	2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	26—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6号）	27—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1〕265号）	27—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1〕270号）	27—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7号）	28—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8号）	29—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29号）	29—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6号）	30—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办〔2021〕31号）	31—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4号）	31—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 行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35号）	3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39号）	31—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商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建设最佳实践案例的通知（粤办函〔2021〕297号）	31—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快数字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8号）	31—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航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299号）	31—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珠三角百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05号）	31—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	3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矿业发展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办〔2021〕38号）	3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1〕307号）	3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1〕308号）	32—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311号）	32—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1〕315号）	32—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7号）	33—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0号）	3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1号）	3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2号）	33—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326号）	34—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328号）	3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0号）	35—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33号）	35—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35—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省政府第二批法律顾问的通知	

（粤办函〔2021〕335号）	35—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1〕46号）	36—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	
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1〕343号）	36—32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延长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操作指南（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0〕1号）	1—15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5号）	1—16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	
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7号）	1—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0〕2号）	2—27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的	
通知（粤司规〔2020〕3号）	2—3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落实律师事务所管理责任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司规〔2021〕1号）	2—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	
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55号）	2—4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供销	
合作联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11号）	2—46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加强全省单采血浆站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卫规〔2021〕1号）	2—5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2号）	3—3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港建设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8号）	3—42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委农办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	

- 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扶贫办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科协 广东省地方志办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1号）…………… 4—33
-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区分标准（试行）》的通知（粤民宗规〔2021〕1号）…………… 4—39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3号）…………… 4—41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等4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1〕1号）…………… 4—47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的办法》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1〕1号）…………… 4—48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粤药监规执法〔2021〕1号）…………… 4—52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号）…………… 5—31
-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粤教后勤函〔2021〕1号）…………… 5—36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野生动物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公规〔2021〕1号）…………… 5—37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2号）…………… 5—40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2号）…………… 6—9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21〕75号）…………… 6—14
-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6—15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0〕1号）…………… 6—23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	6—3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3号）	7—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粤交〔2021〕2号）	7—1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延长汽车销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效期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2号）	7—2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情况核查工作指引》《广东省因灾倒塌 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引》《广东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1〕1号）	7—2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粤教策〔2021〕3号）	8—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	8—2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定〉 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3号）	8—28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 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1〕2号）	8—40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1〕1号）	8—4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 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1号）	8—5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1〕1号）	9—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粤环发〔2021〕2号）	9—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畜禽产品分销换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1号）	9—1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 规 定的通知 （粤卫规〔2021〕3号）	9—17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2号）…………… 9—18
-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消〔2021〕6号）…………… 9—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报考普通高校入学的“三侨生”身份确认工作规定》的通知（粤侨办〔2021〕1号）…………… 10—42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2号）…………… 11—2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3号）…………… 11—29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21〕3号）…………… 11—3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号）…………… 11—38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号）…………… 11—40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2号）…………… 12—11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1号）…………… 12—12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 12—1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 13—12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废止《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2号）…………… 13—15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增补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及违法行为规定》的通知（粤林规〔2021〕1号）…………… 13—15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6号）…………… 14—3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1号）	14—47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老龄办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3号）	14—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7号）	14—5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10号）	14—6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控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3号）	14—6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省重要湿地认定和名录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1〕2号）	14—74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景区门票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4号）	15—2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5号）	15—26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7号）	15—3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办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8号）	15—40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宗发〔2021〕32号）	15—49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5号）	15—5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3号）	15—5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6号）	16—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8号）	16—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和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2号）	16—19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地上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所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3号）…………… 16—23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废止《印发关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1〕3号）…………… 16—27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政数〔2021〕7号）…………… 16—28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 16—33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 16—45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粤公规〔2021〕2号）…………… 17—3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9号）…………… 17—39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 17—40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4号）…………… 17—41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5号）…………… 17—49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业务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3号）…………… 17—56
-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认定指导原则》的通知（粤药监规执法〔2021〕2号）…………… 17—6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0号）…………… 18—37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1号）…………… 18—43
- 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等18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在粤农业林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台发〔2021〕1号）…………… 18—48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13号）	19—3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的通知（粤交〔2021〕5号）	19—4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4号）	19—4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暂行规定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9号）	20—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4号）	20—2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5号）	20—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6号）	20—3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4号）	20—49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1〕5号）	20—5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6号）	20—53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1〕3号）	20—5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林规〔2021〕3号）	20—63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林木采伐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1〕4号）	20—6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粤林〔2021〕18号）	20—78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LNG动力船舶优先过闸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2021〕7号）	21—13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学位〔2021〕5号）	22—3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8号)	22—3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9号)	22—4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0号)	22—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1号)	22—6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	23—29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规〔2021〕5号)	23—48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基〔2021〕17号)	24—3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宗教界收留弃婴(童) 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5号)	24—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9号)	24—42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4号)	24—47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档发〔2021〕16号)	24—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5号)	25—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2号)	25—17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5号)	25—2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审计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7号)	25—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出版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8号）	25—4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2023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2号）	25—47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1〕3号）	25—5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药品零售许可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药监规药二〔2021〕3号）	25—57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药监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港澳办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粤药监规许〔2021〕4号）	25—6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1〕12号）	26—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6号）	26—2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核定“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名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7号）	26—31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跨境港澳地区使用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规〔2021〕4号）	26—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1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0号）	26—37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粤文旅规〔2021〕1号）	26—4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在港澳已上市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的公告（粤药监规许〔2021〕5号）	26—47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继〔2021〕3号）	27—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3号）	27—2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4号）	29—11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时禁行高速公路的通告 （粤公规〔2021〕3号）	29—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3号）	29—17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1〕2号）	29—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6号）	29—2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 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1〕5号）	30—1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环发〔2021〕6号）	30—2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12号）	30—27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粤商务规字〔2021〕4号）	30—37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废止《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行政执法及相关行政 行为的规定》的通知（粤人防办〔2021〕65号）	31—4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1〕6号）	31—46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争议指导意见》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1号）	31—6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交〔2021〕13号）	31—6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落实药品耗材 统一采购配送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卫规〔2021〕6号）	31—66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粤卫规〔2021〕7号）	31—67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的通知（粤海综规〔2021〕1号）	31—7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1〕10号）	32—2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运输船舶 LNG 加注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函〔2021〕2162号）	32—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地方 鼓励性加分赋值标准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1〕8号）	32—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体育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2号）	32—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3号）	32—4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4号）	32—5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种畜禽核心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1〕5号）	32—5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药监规许〔2021〕6号）	32—64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 管理规定》的通知（粤药监局执法〔2021〕90号）	32—7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粤粮物〔2021〕166号）	33—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	33—2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粤环发〔2021〕7号）	33—3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省级产业计量测试 中心的验收考核细则》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1〕7号）	33—38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桉树改造生态补偿的实施意见（粤林规〔2021〕5号）	33—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品牌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5号）	34—2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与服务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1〕5号）	34—3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4号）	34—4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5号）	34—4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6号）	34—5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7号）	34—60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 护士执业注册的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卫规〔2021〕8号）	34—7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1〕6号）	34—7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6号）	35—2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财规〔2021〕6号）	35—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1号）	35—3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	
（粤环发〔2021〕8号）	35—4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1〕18号）	35—4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铁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交〔2021〕19号）	35—52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粮调〔2021〕178号）	35—60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 执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1〕2号）	36—36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1〕3号）	36—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 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号）	36—5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省内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2号） 36—57

政策解读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解读 1—21
- 《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意见》解读 2—54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解读 2—58
- 《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解读
..... 2—61
- 《广东省防控红火蚁若干措施》解读 3—47
- 《教育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深圳职业教育高端发展 争创世界一流的实施意见》解读
..... 4—58
- 《广东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意见》解读 4—60
-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解读 5—41
-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解读 5—45
- 《广东省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解读 6—61
- 《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6—63
- 《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修订版）》解读 7—31
-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解读 8—54
- 《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8—57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解读 8—59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解读 ... 8—61
- 《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11—46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河道采砂类）》解读 12—21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
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13—2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解读 14—76
- 《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14—79
- 《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管理办法》解读 16—55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
施规划建设和用地保障的通知》解读 16—58
- 《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解读 16—60

《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解读	18—54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解读	19—53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11、12 月份人事任免	1—23
省政府 2021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4—63
省政府 2021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8—63
省政府 2021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10—48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13—24
省政府 2021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16—63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20—78
省政府 2021 年 5、6 月份人事任免	20—78
省政府 2021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3—55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25—72
省政府 2021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25—72
省政府 2021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9—39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32—71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2—71
省政府 2021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33—47
省政府 2021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35—62